

学会工作动态

(2026 年第 1 期)

中国统计学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主要内容

1 月 29 日，中国统计学会十一届四次会长办公会在京召开。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统计学会会长康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统计学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研究了第十一届理事会人员和分工调整情况，并授权学会秘书处以通讯方式适时组织召开十一届五次理事会、六次常务理事会就有关动议进行投票表决。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统计学会常务副会长蔺涛作 2025 年工作报告。

本期动态主要刊发中国统计学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中国统计学会 2025 年工作总结

常务副会长 蔺涛

2025 年，中国统计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康义会长在中国统计学会十一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讲话要求，全面推动学会工作，统计科研、学术交流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 2025 年中国统计学会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一年来，中国统计学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实践的行动指南，全体会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形成强大的合力，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社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中国统计学会领导和学会秘书处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扎实开展深入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建和社团工作相融合，切实转化学习成果。

通过多年在学术性社团领域的深耕，中国统计学会获评民政部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二、拓展学术视野，提升服务效能

（一）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发挥桥梁作用

举办第二十三次全国统计科学讨论会，聚焦“人工智能+中国特色统计学科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统计工作带来机遇与挑战进行研讨。联合主办第十届残疾人数据科学研讨会暨2025中国统计学会残障统计分会年会。协办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统计国际研讨会。支持对外经贸大学举办人工智能与统计协同创新座谈会等学术会议。

积极参与国际统计学术活动。组团赴荷兰海牙参加国际统计学会（ISI）第65届世界统计大会并作《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及统计核算实践》报告；参加亚太统计司组织的“超越GDP的新兴路径：互动对话”线上会议。

（二）全面提升期刊质量，不断扩大影响力

《统计研究》《调研世界》（以下简称两刊）坚持政治家办刊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期刊审读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导向关。一是多措并举提高办刊质量。《统计研究》重点选题指引，开设“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栏。《调研世界》针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供应链、国内国际双循环、共同富裕、SNA2025、碳排放、老龄化等热点专题开展组稿。二是提升编辑质量。组织召开两刊编委工作会议，研究推动两刊高质量发展。《统计研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不断提高编辑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调

研世界》持续加强编辑人员业务素质，聘请政治审读专家对拟刊发稿件进行政治把关，不断提升稿件编校质量。三是持续扩大期刊学术影响。根据《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2025），两刊影响因子分别为 11.262 和 5.446，比 2024 年分别提高 14.22% 和 46.12%，均创历史新高。《统计研究》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等级。《调研世界》继续入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2025—2026）。四是增强标准化建设。《统计研究》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规范使用公告，坚决维护学术研究的原创性、规范性和严谨性。

（三）高质量开展科研课题，做好科研管理工作

一是完成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和局重大统计专项立项工作。2025 年，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确定 8 个重大项目，40 个重点项目，107 个优选（一般）项目。局重大统计专项立项 21 个。二是开展第三次时间利用调查课题招标及结项工作，共 28 个项目立项，目前已全部按期结项。三是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招标及结项工作，共立项 47 个研究课题，目前已全部按期结项。

高效组织，精心准备，完成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资助项目申报，《统筹发展和安全视域下宏观经济监测预测与风险防范研究》获批立项。

三、围绕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科学研究

（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完成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快报）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数据审核测算、评价报告撰写等任务。积极推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工作。

（二）稳步推进共同富裕统计监测研究

持续加强相关领域研究，开展 2024 年统计监测工作。

（三）积极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统计监测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指标体系修订相关工作，完善指数测算模板，开展指数试算等工作。

（四）扎实推进地区数据协调性季度评估

完成四个季度地区数据协调性评估分析报告。

（五）深入开展大数据统计应用工作

积极跟踪国外大数据官方统计研究进展，搜集整理来自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代表性国家统计机构的最新文献，编发 10 期《大数据统计应用国际动态》，11 期《大数据企业统计月报》。

（六）开展宏观经济预测工作

完成春季、秋季预测总报告，并就相关领域深化研究形成政务信息上报，其中一篇次被中办单篇采用。

（七）扎实开展经济新动能发展指数测算发布工作

撰写 2024 年我国经济新动能发展指数新闻稿和解读稿，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工作。

（八）认真做好国际比较项目（ICP）工作

一是圆满完成 2024 年轮 ICP 调查工作。二是加强培训

指导，举办全国 ICP 价格调查业务培训班、省际联审会、举办 ICP 技术方法培训班。三是开展 ICP 相关研究，成功申报并有序推进 2025 年度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居民生活质量国际比较研究》课题，翻译《亚太区 2021 年轮国际比较项目购买力平价与实际支出概要报告》《欧盟统计局—经合组织购买力平价方法手册》，为下轮 ICP 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四、完善社团规章，保障学会运行

一是组织召开章程规定的会议。组织召开中国统计学会十一届三次会长办公会，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统计学会会长康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组织召开全国统计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传达了康义会长在中国统计学会十一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议上的讲话，总结 2024 年度学会工作，布置 2025 年度的工作任务。以通讯形式组织召开中国统计学会十一届四次理事会，对理事会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表决。组织召开中国统计学会二届五次监事会，审议 2025 年度中国统计学会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经费预算。以通讯形式召开十一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增补名单。以通讯形式召开十一届五次常务理事会，修订《中国统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组织召开中国统计学会二届六次监事会，审议中国统计学会 2025 年经费执行情况和统计学会十一届四次、五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二是按照民政部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按期完成社团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按时编发 4 期《学会工作动态》，

定期更新学会网站、学会微信公众号，并完成国家统计局交办的日常学会工作事项。

五、服务人才建设，助力专业人才培养

一是协助人事司完成《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二是精心组织2025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召开系列命、审题会议，严把试题质量关。2025年在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设297个考点，组织5.2万余名考生参加考试。考试期间24小时电话值班，及时解答各地考办遇到的问题，派出7个巡考组赴相关省份开展巡考，有力保障了考试的顺利进行。按期发布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积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划定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独划线地区合格标准。三是按期组织开展年度国家统计局机关高级统计师、正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截至目前，已有4名申报人通过高级统计师答辩，2名申报人通过正高级统计师答辩。

六、专业分会、地方学会活动丰富，彰显社团活力

北京、天津、河北、湖北、云南、新疆、石化等统计学会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作为核心学习内容，通过案例学习、党建活动多种形式强化全员法治意识。山西、江苏、安徽、湖北、广西、云南、宁夏等统计学会围绕规范运营，持续完善社团制度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河北、上海、浙江、

山东、河南、湖北、贵州、云南、陕西等统计学会聚焦主责主业，健全科研、培训、交流等关键工作制度。河北、山西、辽宁、湖北、云南、甘肃、新疆等统计学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完善组织架构；内蒙古、黑龙江、海南、重庆、兵团等统计学会已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或计划推进换届。

上海、浙江、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等统计学会聚焦统计改革与发展热点广泛开展各类专题研讨；重庆、海洋、残障统计学会进一步开展跨区域与跨领域研讨；上海、江西、山东、贵州、石化等统计学会开展覆盖多主题多领域的征文活动；天津、内蒙古、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海南、四川、甘肃等统计学会通过期刊、新媒体、公众号多渠道开展统计宣传，扩大统计影响力。

天津、吉林、江苏、山东、湖北、四川、云南、新疆等统计学会充分发挥智库作用，通过课题研究、数据分析等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上海市统计学会新成立专业调查、青年、教育 3 个专业委员会；天津市统计学会与天津财经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化政校合作；安徽省统计学会与安徽大学大数据和统计学院合作完成相关课题研究；长三角三省一市统计局合编《统计科学与实践》期刊，建立区域协作长效机制。海洋统计分会承接沿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季度海洋经济运行情况报告编制等项目，推动科研成果落地。

各地统计学术期刊均按时出刊，作为全国统计类学术期

刊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促进了学术成果的展示与交流，充分发挥了科研平台的支撑作用。

过去一年来，在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和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中国统计学会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展望2026年，学会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中国统计学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中国统计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局党组决策部署，为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中国统计学会的智慧和力量。

一、强化政治引领

中国统计学会将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强化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的相关文件要求，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学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通过健全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不断强化思想引领与价值引领，切实筑牢学会发展的政治根基，确保统计学术研究、人才培养、行业服务等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

二、构筑交流互鉴新高地

2026 年，中国统计学会将精心筹备，有序组织多形式、多层次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第二十一一次中青年统计科学讨论会；与残障统计分会联合举办残疾人数据科学研讨会；围绕深化统计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丰富学术交流内容与形式。

为推进超越 GDP 统计测度相关研究和更好服务国家重大

战略需要而构建高水平研究平台，在前期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筹备组建超越 GDP 与当代国势学研究分会，并支持其开展学术活动。

积极推动有关人员参加第六届世界数据论坛等国际统计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各地统计学会、各专业统计分会以小型化、专题化形式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为统计现代化改革服务。

三、激发科研创新新动能

中国统计学会作为连接广大统计科研人员与统计实际工作者的关键桥梁和坚实纽带，将充分挖掘自身优势，紧密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全力激发全体会员科研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秉持基础理论与统计应用研究并重的理念，从多领域切入，在多层次发力，深入开展各类课题研究工作。孕育出一批兼具针对性、前瞻性与创新性的高品质研究成果，不断强化统计研究成果在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力，为统计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建设中彰显独特价值与重要作用。

中国特色统计学科发展是一项系统和长期的工程。中国统计学会将深入开展国家社科基金社团项目学科发展报告的研究，精细研讨、科学设计统计学科基础情况调查问卷，用好调查成果。在此基础上，扎实做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统计学科创新发展研究》，全方位凝聚统计学科集体力量，构

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统计学科建设和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学科支撑。

四、夯实人才评定评审基础

2026 年，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人才选拔需求，同时充分响应广大考生的热切期盼，经综合研判，将 2026 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由下半年调整至上半年举行，以提升考评工作的整体效率，更好的服务于人才选拔与评价工作。

进一步优化评审工作流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国家统计局机关高级统计师（正高级与副高级）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平性、公正性与专业性，为选拔优秀统计人才提供坚实基础。

五、开创期刊发展新局面

2026 年，中国统计学会将持续发力，全力推动《统计研究》和《调研世界》两本刊物的编辑、出版与发行工作迈上新的更高的台阶。加强对选题导向的严格把关，将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统计学科前沿动态以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选题机制，引导作者深入挖掘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维护学术研究的原创性、规范性和严谨性，切实发挥统计研究在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

六、筹备换届，确保社团规范运转

中国统计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自 2023 年 1 月起履职，

将于 2027 年 1 月届满。中国统计学会秘书处着手筹备第十一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开展相关调研，严格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制定中国统计学会十一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

严格遵守民政部社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学会组织管理、加强学会制度建设，严格按照章程规范开展社团活动，继续加强对学会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按时参加民政部组织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上半年拟召开全国统计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安排和部署 2026 年学会工作。

2025 年，中国统计学会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将以此为新起点，实干笃行，持续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继续保持与国内外统计学界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推动中国统计事业的繁荣发展。

报：学会领导

送：学会理事、单位会员、分支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

签发人：康义

联系人：耿蕴洁 王紫媛 电话：010—68783963 68783519
